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意见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公司出售苏州新国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6.32%股权的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署页)

监事:

梅培培

钱瑜

张金燕

年 月 日